

臺北市政府 94.07.07.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 0 六二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3178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3 年 2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其所有之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5 筆持分土地，免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36127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及○○地號等 3 筆持分土地自 93 年起免徵地價稅，系爭○○、○○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係前陽明山管理局核發 60 工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之私設通路，且已計入基地面積及空地比，乃分別按一般用地稅率、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6 日陳情系爭○○、○○地號等 2 筆土地，應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並請本府拆除使用部分系爭土地之市場，經該分處以 9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361528800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占有人資料，並副知本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訴願人復於 93 年 12 月 22 日提出陳情書，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1 月 5 日依復

查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主張系爭○○、○○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應免徵地價稅及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原處分機關遂以 94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3178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4 年 4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者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9 條規定：「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主旨：關於土地被占有，土地所有權人依

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執行疑義一案，核復如說明二、三。說明：二、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案件，應由申請人檢附占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座落及占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分單手續。但所有權人所提供之上項資料，占有人如有異議，應由所有權人或由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更正，在有關資料未查明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持分土地係供○○○路○○段○○巷巷道使用，屬道路用地應免徵地價稅；系爭土地地價稅應分別由占用人○○○就其占用面積約 85 平方公尺，及占用人○○○就其占用面積約 70 平方公尺繳納地價稅。

三、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地號持分土地部分為市場用地，部分供○○○路○○段○○巷巷道使用，且此二地號之土地係屬前陽明山管理局核發之 60 工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之私設通路，已計入基地面積及空地比，自與前揭規定不符，此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3 年 9 月 20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366943400 號及 9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3678

50300 號等函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否准訴願人減免地價稅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號土地屬道路用地應免徵地價稅乙節。經查系爭土地屬建築基地之私設通路且已計入建造房屋基地面積及空地比，自不符合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有關訴願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系爭○○、○○地號土地之地價稅乙事，因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作成復查決定前，並未提供占有人資料，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財政部函釋意旨，維持士林分處向訴願人發單課徵之處分，自屬有據。另訴願人於訴願程序中補正占有人資料，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0875200 號訴願答辯書理由二說明現由士林分處另案處理中。從而，原

處分機關士林分處否准訴願人減免系爭土地地價稅之申請，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